

吴环建〔2023〕15号

关于广东百如森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百如森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百如森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塘尾街道鉴江工业园B区03号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44分17.471秒，北纬21度23分47.849秒），占地面积12667.8平方米，建筑面积20056平方米。项目在原占地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扩建主要内容为新增2条水洗生产线、3台分毛机和1台2t/h锅炉，羽绒制品产量由1500吨/年增至6000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水洗车间、分绒车间、原料仓、羽绒生产车间、制衣车间、锅炉房、办公区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等，配有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高速同步双针机、缝纫机、蒸烫机、裁布机、打包机、自动充绒机、五箱分毛/绒机、打尘机和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主要

以鸭绒、鹅绒和布料为原料，生产羽毛（绒）制品、服装和床上用品，项目扩建后羽毛（绒）制品产量为 6000 吨/年，服装及床上用品产量扩建前后不变，产量均为 48000 件/年。项目总投资 3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污水处理站增容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集中在运营期。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水洗废水、锅炉排水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等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吨，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YR 复式好氧池+二沉池+原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过滤装置+中水池”）进行综合处理，尾水经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间的较严值,约95%尾水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约5%尾水排入塘尾分洪河(塘尾桥下游)。

2、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经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羽毛(绒)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收集经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及时对羽毛(绒)原料进行清洗干净,干燥存放;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投加除臭剂和加强绿化种植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噪声。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设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密闭性,并采取隔声、减振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项目固

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区存放，废布料、废包装袋、废弃滤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污泥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食堂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在线监控设备废液、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申报，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应急制度。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和检修，规范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泄漏物料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如新、改、扩建入河排污口，应依规定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